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项目概述

广汉市人民医院现拟采购双波长激光治疗仪等一批设备。

二.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的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备注
1	双波长激光治疗仪	1台	90	否	工业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台	30	否	工业	
3	生发仪	1台	4.27	否	工业	

三、技术参数要求

广汉市人民医院采购双波长激光治疗仪等一批设备(二次)一技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双波长激光治疗仪	<p>一、用于祛除多余毛发,血管性疾病,同时可以起到深层嫩肤,抗衰的作用。</p> <p>二、技术参数:</p> <p>▲1、波长:双波长 1064nm、755nm;</p> <p>▲2、最大脉宽:1064nm: $\geq 200\text{ms}$; 755nm: $\geq 200\text{ms}$;</p> <p>▲3、单脉冲终端最大能量:1064nm: $\geq 80\text{J}$; 755nm: $\geq 30\text{J}$;</p> <p>4、脉冲重复频率:1064nm: 0.5-50HZ; 755nm: 0.5-20HZ;</p> <p>5、光束传导:光纤及手具传导;</p> <p>▲6、光斑直径:3mm、4mm、5mm、5.5mm、6mm、7mm、8mm、10mm、11mm、13mm、15mm、16mm;</p> <p>7、冷却系统:内封闭循环水冷却;</p> <p>8、瞄准光: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p>	

		<p>9、控制面板：≥ 8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10、AC220V/50HZ, 4.5kVA。</p>	
2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p>1、产品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机。</p> <p>2、设备组成：由主机、脚踏开关组成。主机包括射频识别功能。</p> <p>3、设备用途：适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以达到治疗血管瘤、肉芽肿、上呼吸道咽喉壁淋巴滤泡增生的目的。</p> <p>▲4、激光中心波长：$\geq 980\text{nm}$。</p> <p>5、输出激光功率范围：$\geq 30\text{W}$。</p> <p>▲6、光纤与激光主机品牌一致，纤芯直径273-800um，光纤可配合穿刺针或内窥镜使用。</p> <p>▲7、激光呈 360° 环形输出或直出光。</p> <p>8、指示光：600nm~700nm。</p> <p>▲9、终端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性：$\pm 1\%$。</p> <p>10、激光终端发散角：$\leq 350\text{mrad}$。</p> <p>11、激光输出方式：连续、重复脉冲、单脉冲。</p> <p>12、脉冲宽度：500-999 (ms)。</p> <p>13、脉冲间隔：2 倍脉宽。</p> <p>14、冷却系统：包括半导体冷却及风扇散热系统，为激光稳定输出提供基础。</p> <p>15、音量钮：激光输出提示音音量调节旋钮。</p> <p>16、激光电源：监测激光器温度，当电流输入波动超过预设范围、激光器温度过高时可自动切断激光输出。</p> <p>17、控制系统：PLC 控制模块控制电源、监控各安全防护系统工作；PLC 控制相比单片机类</p>	

		<p>的微机控制，性能更稳定可靠。</p> <p>18、显示操作系统</p> <p>18.1 触屏操作，设备操作简单且有自动记忆功能，操作者通过触摸屏设置激光功率及激光工作方式即可完成参数设置。</p> <p>18.2 参数保存：可保存 4 种治疗参数或调用已保存参数</p> <p>18.3 报警提示：非正常连接时提供报警及解决方案，并以文字和图标方式报警提示，便于判断故障和维修。</p> <p>19、安全防护系统：多重安全防护系统设计。</p>	
3	生发仪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输出光波长：</p> <p>1.1 主光源（红光）：616nm-640nm ；</p> <p>1.2 辅光源（蓝光）：442nm-465nm ；</p> <p>▲2、光源类型：大功率 LED 点阵 5 组光源模块；</p> <p>▲3、光功率密度：输出窗口处$>500\text{mW}/\text{cm}^2$；</p> <p>▲4、有效照射面积：$>2500\text{cm}^2$；</p> <p>5、升降装置：500mm 三维立体空间智能自动升降可调控；</p> <p>6、治疗仪定时时间范围：1-60（min）；步距 1min；误差$\pm 10\%$；</p> <p>7、一次定时完成后系统自动报警提示；</p> <p>8、显示方式：人机界面（≥ 8 寸彩色触摸屏），设备具有蓝光、红光、复合光源；</p> <p>9、输入功率：500VA；</p> <p>10、熔断器规格：3A；</p> <p>11、安全分类：I 类 B 型；</p>	

	12、工作方式：连续加载； 13、电 源：AC220V±10%/50Hz±1Hz； ★二、配置要求 1、红光治疗仪主机 1 台； 2、5 模块治疗头 1 套； 3、防护眼镜 1 副； 4、防护眼罩 1 副。	
--	--	--

注：①上述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上述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要求为重要参数（或着重要求），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实物照片，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按综合明细表进行扣分处理。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在 60 个日历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正常使用。设备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履约验收方案：

2.1 履约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

2.2 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2.3 履约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2.4 履约验收程序：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

2.5 履约验收内容：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试用无故障，可正常使用。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6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

同要求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生发仪质保期：整机质保 ≥ 3 年；双波长激光治疗仪质保期：整机质保 ≥ 1 年；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质保期：整机质保 ≥ 2 年。

4.2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外的维修按成本价收取。

4.2.2 负责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所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

4.2.3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须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和使用培训，培训须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自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2.4 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提供 7 \times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24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同等质量，相同功能备用机，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4.2.5 本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备品备件均保证齐备、充足

4.2.6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现场对产品巡查和维护保养服务。

4.2.7 投标人须派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2.8 质保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

5、包装和运输要求：

5.1 包装要求：均须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且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到冲撞及其他不预见的损坏。

5.2 运输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且运输过程中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干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各位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负责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投产品须为全新合法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须确保所投产品的质量，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3、本项目实施及售后维修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政府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采购人有权使用，如有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负全责。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六、投标人应具备履约能力、人员能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同时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中标后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③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响应方案、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④产品维护保养方案；⑤培训方案。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注：上述要求中带“★”符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